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二十四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浙江文叢

俞樾全集

〔第二十四冊〕
右台仙館筆記

〔清〕俞樾著 宗天水點校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右台仙館筆記

〔清〕俞樾 著

宗天水 點校



右台仙館筆記序

余自己卯夏姚夫人卒，精神意興日就闌衰，著述之事殆將輟筆矣。其年冬，葬夫人於錢唐之右台山，余亦自營生壙於其左。旋於其旁買得隙地一區，築屋三間，竹籬環之，雜蒔花木，顏之曰『右台仙館』。余至湖上，或居俞樓，或居斯館，謝絕冠蓋，暱就松楸，人外之游，其在斯乎！余吳下有『曲園』，即有《曲園雜纂》五十卷；湖上有『俞樓』，即有《俞樓雜纂》五十卷，『右台仙館』安得無書？而精力衰積，不能復有撰述，乃以所著筆記歸之。筆記者，雜記平時所見所聞，蓋《搜神》、《述異》之類。不足，則又徵之於人。嗟乎！不古訓之是式，而惟怪之欲聞，余之志荒矣。此其所以爲右台仙館之書歟？曲園居士自記。

附錄《徵求異聞啟》並小詩二首

余今歲行年六十矣。學問之道，日就荒蕪，著述之事，行將廢輟。書生結習，未能盡忘，姑記舊聞，以銷暇日。而所聞所見，必由集腋而成。予取予求，竊有乞鄰之意。伏望儒林丈人、高齋學士，各舉怪怪奇奇之事，爲我原原本本而書，寄來春在草堂，助作秋燈叢話。約以十事爲率，如其多則更佳。先將二絕爲媒，幸勿置之不答。

衰穢不復事丹鉛，六十原非親學年。
正似東坡老無事，聽人說鬼便欣然。
郭沖五事太寥寥，戲學姚崇十事要。
不論搜神兼志怪，妄言亦可慰無聊。

右台仙館筆記目錄

右台仙館筆記序

附徵求異聞啟並小詩二首……………(一)

卷一 五十則……………(二)

卷二 三十六則……………(二八)

卷三 五十一則……………(五四)

卷四 五十二則……………(八一)

卷五 三十九則……………(一〇八)

卷六 三十六則……………(一三四)

卷七 四十七則……………(一六〇)

卷八 四十六則……………(一八七)

卷九 三十二則……………(二二四)

卷十 三十八則……………(二四〇)

卷十一 三十八則……………(二六六)

卷十二 四十一則……………(二九一)

卷十三 三十五則……………(三一七)

卷十四 四十六則……………(三四三)

卷十五 三十八則……………(三六九)

卷十六 四十二則……………(三九五)

右台仙館筆記卷一

馮孝子，佚其名，太倉州之老閭鎮人。少孤貧，傭耕以養母。亂後無田可耕，乃行乞於市。得錢則市酒肉以進，而歌俚曲以侑之。同治六年，母卒，乞得義塚地，並其父柩合葬之。日則仍出行乞，夕即於墓旁宿焉。每日必攜數石以歸，環墓成垣，自結草廬，寢處其下。後數年，無病卒。鄉人即葬之於其所廬處。知州方公傳書立碣表之，曰『馮孝子墓』。春秋二百四十年，人材極盛，而開卷即載穎考叔事，表純孝也。余研經餘暇，偶掇拾見聞，成斯筆記，而首以馮孝子事，亦庶幾左氏之義夫！

木工陶某，金陵人。年甫四歲，值粵賊陷城，父爲所擄，母子相依，幸而無恙。大亂既平，仍設肆於城中。至同治甲戌，陶年二十五矣。忽有老翁攜瞽婦至門乞食，與之錢，不去，熟視陶曰：『爾非陶姓乳名某者乎？』陶問何以知我，翁曰：『爾乃吾子也。』陶呼母出視，果其父，因扶之入，拜問由來。則始而被擄北行，後又流轉至川、陝，今自陝歸也。解腰纏出銀數錠，皆累年貿易所得，恐途中遇盜賊，僞爲寢人耳。瞽婦則其續娶者也。因大歡慰，親黨畢賀。夫兵亂以來，父子夫妻離散者多矣，此家乃得完聚，意其有陰德乎？

吾兄福寧太守，官廈門同知時，署附近有僧寺曰『碧山巖寺』，僧曰碧禪，能詩畫，貌亦恂恂，吐屬風雅。署中潘少梅、蔡瑜卿諸君，皆喜與之游。一日，忽具牒請還俗。吾兄素不喜僧，罵之曰：『今日既欲還俗，當初何必出家邪？』呵叱而遣之。碧禪故與署中吏魁某甲有隙，疑其譖於官也。是晚甲自署歸其家，經由一隘巷，聞碧禪呼其名，回顧之，則已剗刃於胸出於背。某甲猶能帶刃狂奔，至家，告家人曰：『碧禪殺我。』言已，倒地而絕。事聞於官，吾兄命捕碧禪，不得。數月後，有人於署後山上見碧禪，則已有髮辮矣。呼曰：『碧禪在此。』碧禪飛一足，蹴其人仆地，而自從山後躍而下，捷如飛鳥。望之，見其帽墜於地，辮乃綴於帽，非真髮也。嗣後署中一幕友王姓者，房中每夜窗戶不開，而頻有所失。其所失物則皆得之署後山穴中，疑碧禪所爲也。閱時既久，捕事益懈，而王姓者失物亦愈稀。已而，吾兄調福防同知以去，繼之者爲龔司馬，知此事，命捕之。有金姓者，偵知其在妓樓，糾衆以往。碧禪見衆至，自樓窗躍至平地，復從平地躍至屋上，頃刻絕跡。而龔司馬於內室中得一書云：『吾與汝無讐，汝捕吾何也？』然汝亦欲升官耳，吾不汝怨。汝他日還省，當訪我於鼓山。』大駭，不知所自來，疑其人蓋古劍客之流也。乃不復言捕碧禪。及任滿還省垣，竟不敢至鼓山，而碧禪始終不可得。

邢阿金，農家女也。幼隨其母往來大家，故有大家風範。修眉纖趾，望之楚楚，烹飪縫紉，並皆精妙。誦唐人小詩，略能上口。年及笄，嫁田舍兒，性粗暴，以其荏弱不任井臼，虐遇之。

阿金性柔和，惟背人啜泣而已。其母聞之大感，以錢贖之歸。又嫁一富家子，年少美丰儀。阿金自幸以爲得佳婿也，不意其佻達無度，得新棄舊，旋即仳離。乃嫁一官人爲妾，又不容於大婦而歸。於是阿金年亦二十外矣。有黃大令者，年逾周甲，得之爲簪室，甚嬖之。黃妻久卒，謀以爲妻，阿金不可，曰：『妾出身微賤，豈足伉儷君子？不獨損折年壽，亦且累君盛德。』黃鑒其誠，益愛重之。黃有子婦，與年相若，阿金待之極有恩禮。子婦承翁意，事之如姑，阿金雖謙不敢當，然子婦執禮不衰。無何黃病，阿金侍湯藥惟謹，年餘黃卒，竟仰藥以殉。黃之子感其殉父，附葬如禮焉。此女四易所天，不爲貞，卒殉其夫，不得不謂之烈。使其初適即得良奧，必爲善婦。乃所如不合，遂歷四姓，卒成大節。是謂質美而未學。君子哀其遇可也，取其晚蓋可也。若豫讓『衆人』、『國士』之言，本非正論，固非女子所得藉口矣。

江西玉山縣有水南寺，亦古剎也。有老僧曰月印，年六十餘，終日坐一室誦經，足不出戶，戒行頗高。畜一狗十許年矣，每月印誦經，狗必往聽，一聞木魚聲，輒搖尾而至，僧俗咸歎異焉。後其狗忽病癰，皮毛脫落，且有穢氣，然每日聽經如故。一日，月印忽謂其徒曰：『此狗可厭，汝曹可牽出撲殺之。』其徒咸駭然，罔測其意。以師素嚴重，不敢違。姑呼狗出，禁勿使聽經，實未忍殺之也。越三日，狗又乘間來聽誦經，月印見之，驚曰：『汝曹未殺此犬乎？殆矣，殆矣！』命其徒至某村某姓家探問，則有一婦坐蓐，三日未產，其勢垂危，乳醫束手。月印乃

曰：『汝曹不忍殺此犬，乃忍殺彼婦乎？此犬不死，彼婦不產。』乃命其徒立時撲殺之。再偵之，某姓家則已產矣，男也。月印曰：『此犬以聽經善果，得託生爲某姓男子，小有祿位。吾不及見矣，汝曹識之。』及某氏子稍長，輒來寺中，依依不去。月印摩其頂曰：『汝不昧宿根，此意甚善。但尚有小富貴未享，勿遽來此也。』某氏子後果膺微秩，其家亦有中人之產。晚歲家居，恒寄宿寺中。時月印圓寂久矣，爲葺治其塔。寺中屋傾圯，亦出貲修理之，並買田供常住費。年七十餘而終。

維揚李氏婦，早寡，以紡績自給，有子甫九齡。同邑富人某，豔其色，而無以自通，乃重賂其鄰，使爲間。會其子將出就傅，鄰人以告某曰：『是有機可圖也。』乃築精舍于其旁側，移子弟於其中，延師課讀。宣言曰：『欲人塾者，勿拒。』使鄰人以告婦，極言其便，婦乃使子往讀。某善遇之，頻以飲食餽遺。一日，出十數金相贈，曰：『聞子家徒四壁立，願以此少佐饘粥。』子持歸白母，婦曰：『幣重言甘，得毋誘我乎？』乃使其子往謝曰：『極感長者厚意，母當踵門拜謝。』某則大喜。又使其子出金還之，曰：『母性多疑，此不敢受。』某又爽然若失。子歸備言其狀，婦歎曰：『是可得其情矣。』明日，戒子勿往。某自來招之，婦使其子謝曰：『子之惠愈厚，子之過愈大矣。絕子，所以報之也。』某慚而退。此婦不特以禮自持，其智識亦足多矣。

明歸熙甫著論，極言女未嫁夫死守節之非。然考之禮，壻死，女斬衰往弔。聖人既爲制斬衰之服，則已有夫婦之義，其曰既葬而除之者，禮爲中人以下設耳。歸氏之言，未爲定論。乃粵東之俗，有所謂慕清者，則真出乎人情之外，爲禮法之所不許矣。粵俗，未婚夫死，不嫁曰守清；原未許嫁，而締婚於已死之男子，往而守節，曰慕清。有許氏女，年逾摽梅，言於母，求慕清。母謀之父，父不可。女曰：『姊以遇人不淑，貽父母憂。倘女亦然，不重有憂乎？』且女弱，亦不任中饋事。苟或遁跡空門，是廢大倫，誠不可也。若女蘿喬木，得託清門，無廢大倫而克成素志，父母何病焉？』乃許之。適有陳氏子將婚而夭，所聘之婦不能守清。陳氏寡母止此一子，乃訪求慕清者。媒妁以許女告，遂成二姓之好，迎娶如禮。許女既往，每日略循定省虛文，此外無一事。窗明几淨，焚香靜坐而已。有小姑已許嫁葉氏，與嫂極相得。每至嫂所共話，輒歎曰：『嫂幾生修此清福？』許女曰：『止憑此一念之堅耳。』小姑曰：『嫂幸而未許嫁，不然，亦無如何矣。』許女曰：『未入其門，事猶在我也。』小姑乃日聒其母，亦求慕清。母溺愛，曲從之。言於葉氏，初不可，既而曰：『彼女既絕意于歸，強之亦恐非福。』索還聘禮而已。於是二女同居，至於白首，親族中或頗稱焉，真所謂非禮之禮矣。

道光間，江南常州龍舟特盛，然多亦不過四五舟。且舟高於屋，運掉不靈，實亦無可觀。觀者之意，不專在龍舟也。自五月起，至六月初旬，或猶未止。城外有地名唐家灣者，尤畫舫

聚集之所，每日東舷西舫，鱗次櫛比，笙歌如沸，粉黛如雲，蓋亦一銷金鍋矣。余時客常州，居停主人邀余同往觀之。見鄰舟一大腹賈，挾三妓飲酒，擁一幼妓於懷，狀甚褻。余命移舟避之。一榜人且解纜且太息曰：『孽報孽報！』余問其故，榜人曰：『此三妓乃三姊妹也。其父在日爲武進縣吏魁，豪侈特甚，每年夏日輒乘舟至城外納涼，招妓侑酒。舟中先攜有紗縠衫袴，妓至則命易之，徧體雪膚，望之了了如無衣者然。屢坐吾舟，吾時年少，樂觀之，輒給事於其側，得寓目焉。不圖至今日而其三女子乃有甚於斯也。豈非孽報！』余歎曰：『然則此大腹賈亦可危矣。』

譚某，不知何許人，客於荊州之沙市，年少美丰儀。市有周媼者，賣阿芙蓉爲業，生一女，年十八，亦有風致。譚屢過之，遂與目成，使人風示媼，媼居爲奇貨，未諾也。女乃與譚約，效文君故事，具舟江上，中夜偕亡。媼偵探無蹤，痛哭數日，竟服生鴉片而死。譚與女寄居漢口，甚相得。然女每夢母呼與俱返，覺而語譚，譚曰：『此所謂思夢也。』一夕，女倩鄰媼買佳釀半壺置牀頭，女故善飲，亦不異也。夜半，忽自帳中躍出，披髮跣足，腹內聲如轆轤，十指甲色皆紫黑，始知已和生鴉片而飲之矣。救治不及，竟宛轉而死，咸謂母來索命。余謂此女背母而逃，至母於死，死固其分，非必鬼母之爲祟也。衛靜瀾廉訪曰：『余披覽案牘，見服生鴉片隕命者，幾於無日無之。蓋此物近來所在皆有，非如砒石等毒物必購求而得也。有一方可救之，宜

廣爲傳播。其方用雄黃二錢，雞蜚青一枚，生桐油一兩，河水調勻灌服。』

張永祺，南雄州人。娶何氏，生子甫一歲，挈之如母家。其姨女適某氏者亦至，有女亦一歲，與張子貌酷似，乍視之莫辨也。及何歸，則呱呱者已爲某氏女矣，蓋母家戲易之以博一笑也。何命婢往易之，及至家，仍某氏女也。又命媼往易之，至何家，諦視，則實張氏子，而非某氏女。何氏之母曰：『此事本由嬉戲而起，乃已易子而歸，仍見爲女，乃攜女來易，又見爲子，此必有異矣。』乃自攜其女之子至張家還之，且曰：『事誠可異，勿播揚也。』嗣是兩家子女時時互易，莫知其所以然。後招姨女來，分宅居之，始已。或曰：此殆狐魅播弄以爲戲也。

黃某，不知何許人，父商於羊城，遂家焉。妻何氏，父在時所聘，父執女也。黃闖冗不能自立，父死，遂入於下流，數年盡亡其貲，至無以存活。何曰：『相偕俱死，與君何益。有一策可兩全，君意如何？』黃曰：『苟不爲門戶羞，任卿所爲。』何曰：『妾姑母有子婦，早寡，欲得一人爲伴侶。君如肯捨妾，彼譬如買婢，數十金不吝也。』黃從之。何商於姑，歸告黃曰：『姑始以離人夫婦，執不可，妾力言之乃可。然須郎親筆一紙書爲券，免日後有違言，姑當以五十金潤筆也。』黃欣然書券，何持去，遂不歸。有知其事者曰：『何女蓋效買臣妻故事，所言竈也。』

殷懷鄉，江浦人。少孤，有母及諸弟，無恒產，傭力以養。耕作之暇，輒入山刈薪，至夜分始休。明旦入市，易甘脆奉母，日以爲常。年三十，始娶婦，教之事姑，婦亦婉婉聽從。無何歲大荒，無所得食，乃謂婦曰：『俱死無益，不如嫁汝，得銀錢可以養吾母及吾弟，汝亦得生路，一舉而兩利也。』婦不可。殷曰：『此吾意也，非汝負我。且吾母得存活，即汝所以報我也。』婦乃從之，母及弟卒賴以全。後母死，負土成墳。諸弟成立，皆爲婚娶。或勸續娶。泣曰：『吾婦歸我，無失德，且得母歡心。昔以貧故棄之，今復娶，是負吾賢婦也。』卒不娶，獨廬於墓側以終。按《陳書》，徐陵弟孝克，當侯景之亂，京師大饑，賣妻臧氏與孔景行，以其貲養母。是鬻妻養母，古人有行之者。然郭巨埋兒，論者謂不可爲訓，然則鬻妻養母，於義似亦未安也。或曰：是蓋舍其輕且小者，全其重且大者。然此婦既得姑歡心，或母知婦見出以己之故，涕泣不食，則去婦而轉不足以養母；又或婦守從一之義，知事難兩全，慷慨自殺，則未能養母，而適以殺婦。且歲饑乏食，非如水火盜賊之變起猝然者也。委曲圖全，豈遂乏術，而計必出此乎？殷委巷細民，未聞大道，能割愛爲此，亦復大難。然以事而論，則徐孝克與郭巨同一不可爲訓者也。

阿勝，廣州人，談者逸其姓氏。少孤，游於美利加國之舊金山，善貿易。居六載，積貲頗豐，航海而歸，將締婚於中土。有某氏女及笄，因媒合之。女母聞其豐於貲也，許焉。既又懼

其仍遠游也，曰：『吾女豈能相從於海外哉？』故使媒妁索重聘。阿勝鄙之曰：『賣婚，非禮也。吾何患無妻。』遂已其事，復遊金山。女聞之，不直其母，竊附海舶，至金山尋夫。一日，於途中遇之，連呼曰：『阿勝，阿勝！』勝顧之，驚曰：『卿閨中弱質，何爲至此？』女具告之。勝感其義，與俱歸旅舍成禮焉。論者謂女子在室從父母之命，此女不從母命，而從六禮未備之夫，不可爲訓。然重洋睽隔，萬里追尋，亦不可云非奇女子矣。君子姑取其從一之貞，勿責其越禮也。

廣東花縣有一村聚，距城數十里，河水潏洄，清流如帶。有橋甚鉅，橋畔一石，形似老翁，村中咸呼爲橋頭土地神，香火頗盛。後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約赴橋畔投水死，蓋粵俗然也。父老謂神不能保衛，遂廢其祀。附近有磚窰，相距里許，窰人昇之歸，謀奉爲窰神。是夕，窰中有聲若霹靂，次日視之，所燒之甎皆成血色，咸謂石爲祟，復昇而棄之河干。適有漁舟維岸側，見此石，異之，載之船唇。俄疾風大作，舟幾覆，懼而棄石於河。漁人旋腹痛欲死，乃使人泅水出之，仍置河干。鄰邑三山縣人聞其事，曰：『神既有靈，曷去彼而就我乎？』夜竊之去，及境，輿從鼓吹，導之以入。靈異大著，祭賽無虛日，爲立廟焉。昌黎云：『偶然題作木居士，便有無窮求福人。』況石乎？然以《風俗通義》所書汝南石賢士事觀之，則知此亦人心使然，久之當自歇也。

朱了頭者，婁縣農家子也。家本赤貧，又瑩瑩無所依，日行乞於市。咸豐辛酉歲，粵賊自嘉善趨楓涇，遇之，劫與俱去。朱曰：『我丐也。既無錢財自贖，又無一藝可供爾用，何劫我爲？』賊曰：『汝既丐也，饑寒之困甚矣。從我去，不憂不富貴。』朱怒曰：『我惟甘饑寒，故丐耳。否則爲竊爲盜，胡不可乎？我不爲竊爲盜，乃從爾等作賊乎！』抗聲大罵，遂見害。嗚呼！如朱了頭者，可謂有古烈士風矣。

漢陽朱勳臣，僑寓淮城。一日，忽於案頭得張禹門書云：『俗借宅同居。』朱初不知張爲何人，且罔測書所從來。正疑慮間，倏又得一書，乃知張爲狐也。嗣是頻有書來，而不以形見，朱懼，謀徙居以避之，徙居而張仍從焉。有請箕仙者，朱往問之，則柳仙降判曰：『張禹門，吾弟子也，與汝有宿緣，宜爲建祠。』朱謝力不及。又判曰：『三日再議。』及期而往，盤中書一『吝』字。朱方欲再問，而家人告火作，奔救乃熄。於是大懼，鳩工庀材，刻日成之。祠成，而張仍往來朱家。適有爲朱女議昏者，朱以問張，張報書曰：『此不可許，三日後當有高人來爲媒。』越三日，有一老嫗來，爲徐秀才之子求昏。老嫗高姓，始悟高人謂嫗也。狐居人家，載籍所記多有其事，此狐自稱張禹門，不知其何從得姓，何義命名也。箕仙殆即此狐爲之託名。柳仙亦無其人，世傳柳仙爲呂純陽弟子，蓋本元人雜劇，此豈足爲典要？且考宋鄭景璧《蒙齋筆談》，載

呂詩『惟有城南老樹精，分明知道神仙過』。城南老樹，乃古松也，則知元劇已屬訛傳矣。余雅不信箕仙，竊謂當今之世，而欲絕地天通，宜首禁此術也。

何明達，桂林人。商於嶺南，挾貲數千，頻年折閱，耗其大半。旅況無聊，偶作狹邪游，至一所曰『巢雲別館』，有妓名翠蓮，頗楚楚有致，何流連久之。忽見一婦自簾外過，淡妝素服，丰韻天然，何見而好焉。倩翠蓮爲之先容，翠蓮曰：『是必無成。』問何故，曰：『伊因家難鬻身於此，有能拔出污泥中者，則委身事之。若視作路旁柳，伊不屑也。』何曰：『若然，此女大有志節，宜詢其顛末。』乃呼問之。婦自言：『譚氏，夫廣西人，姓王名基，客游至此。娶妾甫兩載，因事被逮於官，非百金不能出獄。妾念夫婦之義，自鬻以拯之。夫出圜圖，妾墮火坑矣。』言已泣下。何曰：『爾夫與吾同鄉，吾不忍其家室流離。但不知爾夫已西歸否？』曰：『聞猶未也。』何乃辭出，竟訪得其夫，助貲使贈婦以歸。市井細民，有此高行，雖士大夫或不及矣。

陳朝贊，江西南安府人，談者失記其縣。家巨富，止一子，已抱孫矣。陳於生日置酒，召族人共飲，語之曰：『某幸藉先業，加以積累，今擁貲三十餘萬矣。多藏厚亡，非所願也。願留奇零之數以贍妻孥，其二十萬歸始祖祠中，其十萬歸支祖祠中。歲入其息，仍以三分之一歸吾子孫，恐子孫或不能守吾業，仍可藉此爲生也。其三分之二以供春秋祭祀之需，族之人冠婚喪葬